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鐘友佑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3 分機：742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15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丁志諭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一案，業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；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加計6年（效期自112年6月28日至118年6月27日止）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月3日急清字第1130000002號函。
- 二、爾後請貴會加強專科醫師申請更新專科證書之期程管理，以減少相關爭議及避免損及渠等之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